

## 面向復蘇經濟活動的感染擴散抑制期(沖繩縣應對方針)

【要求期間】2021年10月1日(周一)～10月31日(周日)

### 實施內容

爲了抑制新冠病毒感染擴散，減少人與人的接觸機會，根據新型流感等對策特別措置法(以下簡稱爲“法”)第24條，在對縣民及經營者等提出要求的同時，也號召實施必要的配合。

### 區域

沖繩縣全境

## 【為抑制感染擴散而實施的對策】

### 現狀

- 緊急事態宣言解除後的初步階段是防止感染再次擴散的重要局面。
- 隨著感染人數的減少，已經脫離緊急事態。但醫療局面仍處於最高等級的第5階段，為了解除對一般就診的限制，有必要持續減少感染者。
- 德爾塔病株來勢凶猛，仍在部分地區持續蔓延。家庭中被感染的未成年人占整體感染人數的3成之多，該比例仍不斷持續。
- 擔心無法接種疫苗的兒童將可能成為感染傳播的主要群體。
- 9月底有超過6成的縣民完成1次疫苗接種。近9成的感染者屬未完成疫苗接種人群。疫苗接種具有預防病情惡化、預防病發症的效果，需要加快接種。
- 若在新冠疫情出現減少趨勢後就對防疫對策有所鬆懈，將很容易招致感染再次擴散。
- 為了守護自己、重要的人、周遭社會，再次貫徹“不將病毒帶入家中”、“保持手部衛生勤洗手”、“佩戴口罩”、“室內通風換氣”、“每天測量體溫等健康觀察”。若身體稍有不適，請在家中隔離修養，居家期間也應佩戴好口罩，并向縣諮詢中心及社區醫生諮詢問診。

### 沖繩縣的方針及措施

- 此期間被視為，抑制感染擴散，重整醫療、經濟、生活的準備期間。若感染人數有序減少，也有可能在這期間內提前解除。
- 但，若出現了感染再次擴大的傾向（基準為，相較上周的新增感染者，人數有所增加），為了預防感染再次擴散，將基于法24條第9項，強力採取對策。
- 為了應對第6波感染，努力擴充醫療供應體制。

## 對各位縣民的要求

【法第24條第9項：配合要求】

### 關於外出及移動的相關要求

- 應回避感染防控期間的外出及移動，尤其避免夜間的外出。也應回避擁堵場所和時間段。
- 對於都道府縣之間的來往，應慎重考慮其必要性。  
出發前，應完成疫苗接種或接受完核酸檢測。
- 對於與離島的來往，請回避前往要求“規避登島”的離島。對於與其他離島的來往，應慎重考慮其必要性。此外，鼓勵完成疫苗接種或事先接受完核酸檢測。
- 請回避參加諸如Moai（以儲蓄為目的的定期飯局）、海灘派對、家庭派對等伴有飲食的活動，及平時不常見面的人所舉辦的活動。

### 特別囑咐

- 對於年滿12歲的人員，疫苗是對抗疫情的王牌，請配合接種。
- 爲了防控兒童之間的感染，貫徹在學校、補習班、興趣班的防控對策，積極使用綫上方式。
- ◆ 即便是接種完2次疫苗，也存在感染風險，請繼續貫徹佩戴口罩和洗手等防控對策。

## 對各位縣民的要求

【法第24條第9項：配合要求】

### 聚餐（飲食）的相關要求

- ◆ 聚餐應滿足，4人以內、2小時以內。盡可能和同居家人或平時就在一起的人。
- ◆ 積極配合店家所要求的感染防控對策（不大聲喧嘩，交談時佩戴口罩等）。
- ◆ 回避使用沒有貫徹防控對策的餐飲店等，請選擇「感染防控對策認證店」。
- ◆ 停止使用沒有響應縮短營業時間要求的餐飲店等。
- ◆ 若身體出現稍有不適，則不應參加聚餐。也不應令其參加。
  - 在餐飲店之外（自家）的聚餐也應同等注意
- ※ 不參加人數不確定且可能出現擁擠情況的聚眾活動（特別是伴有飲食的場合）

※4人以內、回避3密（密閉、密集、密切接觸）、2小時之內、1局收場

### 貫徹感染防控對策

- 每天進行體溫測量等健康觀察，若身體稍有不適，則應回避上班、上學、外出。
- 身體不適時，白天應到社區診所等接受就診。若出現發燒情況，應聯繫縣諮詢中心。
- 貫徹基本的感染防控對策【貫徹佩戴口罩、勤洗手、通風換氣】

## 致各位(正考慮來訪沖繩的)到訪者

【來訪前:非法定委托】

【來訪後:法第24條第9項 配合要求】

### 關於來往的委托事宜

- 依照所在地知事的要求，遵從其對都道府間移動的相關要求，慎重考慮。
- 來訪沖繩前，請事先徹底貫徹充分的健康觀察和感染防控對策。若身體不適，則請中止或延期到訪。
- 來訪沖繩前，請事先確認是否已完成疫苗接種或核酸檢測呈陰性結果。  
※ 對於來訪沖繩前無法接受檢測的情況，那霸機場、宮古機場、下地島機場、新石垣機場、久米島機場設立了在抵達後可提供核酸檢測的機制。
- 抵達沖繩後，請回避使用沒有貫徹防控對策的餐飲店等，請選擇「感染防控對策認證店」。
- 在沖繩滯留期間若出現身體不適或發燒的情況，應諮詢“游客專屬諮詢中心沖繩”。  
【游客專屬諮詢中心沖繩（「TACO」：Traveler's Access Center Okinawa）】  
※電話號碼：098-840-1677 營業時間：8：00～21：00（全年無休）

## 對餐飲店等要求

【法第24條第9項：配合要求】

對象設施	(餐飲店) 餐飲店 (打包及外賣除外) (娛樂設施・婚慶場所等) 在酒吧、卡拉OK、婚慶場所中獲得食品衛生法餐飲店營業許可的店鋪
要求內容	<p><b>〔要求配合縮短營業時間等〕</b> ※對於將營業時間定為從5點至20點的店鋪, 將不再發放補助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b>營業時間為5點至21點</b> (打包及外賣除外)</li><li>➤ (酒類的供應, <b>從11點至19點</b>)</li><li>➤ ※注册「感染防控對策認證店」後, <b>營業時間為5點至21點</b> (酒類的供應, <b>從11點至20點</b>)。</li><li>➤ 避免使用卡拉OK設備 (在主營餐飲的店鋪中配有的卡拉OK設備)</li><li>➤ <b>同一群體, 同一飯桌, 原則上人數應控制在4人以內 (例外: 需要有人輔助和護理的情況除外)</b></li></ul> <p><b>〔要求配合感染防控對策〕</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根據法實施令12條的規定實施各項措施<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鼓勵員工檢測、疏通引導顧客入店、設施換氣</li><li>• 阻止有發燒等症狀的顧客入店</li><li>• 設置手部消毒裝置、營業所消毒</li><li>• 告知佩戴口罩等其他相關感染防控措施</li><li>• 阻止無正當理由且不配合佩戴口罩及其他相關感染防控措施的顧客入店 (交談時應佩戴好口罩)</li><li>• 設置亞克力板 (或確保座位間距在1m以上)</li></ul></li><li>➤ 為推進實施縣・市町村所開展的感染防控對策, 配合巡視工作</li><li>➤ 鼓勵注册「感染防控對策認證店」</li></ul>

## 關於活動的舉辦要求

【法第24條第9項：配合要求】

- 要求主辦方徹底遵守各行業的規範指南，同時導入國家的接觸確認APP(COCoA)、沖繩縣推行的LINE密切接觸者通知系統(RICCA)以及制定名單等追蹤對策。
- 若所辦活動涉及全國範圍內的移動或參與者超過1,000人，需事先和縣方商量該活動的舉辦條件。對於未滿足縣方要求的情況，則應延期或中止活動舉辦。
- 全國範圍內出現了感染擴散以及參加活動後的群體感染，若國家重新修改了各行業的規範指南、收容率指標、人數上限，則迅速遵照國家標準應對。
- 鼓勵到訪者，接種疫苗或提供核酸檢測的陰性證明。
- 如下是舉辦活動的條件(前提是采取適當的感染防控對策)。

期間	收容率※3		人數上限※4
10月1日 ～ 10月31日※1	<b>前提是無大聲的歡呼和聲援等</b> ・古典音樂演奏會、戲劇等、舞蹈、傳統文藝、 文娛・演出、公演・儀式、展會等 ・伴有用餐，但無發聲(※2)	<b>可能有大聲的歡呼和聲援等</b> 搖滾、流行樂演唱會、體育活動、公開賽事、公演 (語言類)、在音樂清吧和夜店的活動 等	5,000人以下
	<b>100%以內</b> (若無設置座位，應確保適當間距)	<b>50%以內</b> (若無設置座位，應確保充分間距)	

※1: 基于國家的事務聯繫，解除緊急事態宣言後的1個月，也適用“經過措置期間”的規範條件

※2: “過程中伴有用餐的活動”僅限于能保障必要的感染防控對策，且舉辦途中沒有發聲的活動，方可被視為是滿足“前提是無大聲的歡呼和聲援等”。

※3: 上述分類列舉的只是事例，有無聲響應根據個別活動的實際情況具體判斷。

※4: 收容率和人數上限以小數額的指標為限度(必須兩個條件都滿足)。

○呼籲將營業時間調至從上午5點到下午9點(非法定委托)

## 對設施的要求

【法第24條第9項：配合要求】

### 對商業設施、娛樂設施的要求

根據特措法施行令第11條第1項規定，要求運動設施、游樂園、電影院等設施采取以下措施。此外，應積極在官網上公布各措施的實施狀況。

- 爲了避免到場人員過于擁堵，應做好疏通引導工作，管控、限制入場人數
- 設立裝置，以有效防止因對話過程中的飛沫而引發的感染（特別是在餐飲區）  
（放置亞克力隔板或確保座位間隔、貫徹通風換氣）
- 設置手部消毒裝備，呼籲到訪者手部消毒，鼓勵從業人員進行核酸檢測等
- 設立裝置以規避有發燒症狀的到訪者入店（進店時測量體溫、設置體表溫度測探器）
- 呼籲到場人員佩戴口罩
- 禁止無正當理由且不配合佩戴口罩的來客入店（包括勸退已入場的到訪者）
- 在電玩中心及運動俱樂部等娛樂設施中，要求入場前進行身體狀況確認、體溫測量、手部清理

### 對商業設施、娛樂設施的呼籲

- 根據特措法施行令第11條第1項規定，要求運動設施、游樂園、電影院等設施在沒有舉辦活動時，將營業時間縮短至20點。若有活動舉辦，則將營業時間縮短至21點。（非法定委托）

※非法定委托（呼籲）的情況，將不支付補助金。



## 對各位經營者的要求

【法第24條第9項：配合要求】

### 對經營者及經濟界的要求

- 在職場鼓勵推行疫苗接種(構建便于疫苗接種的環境條件)
- 貫徹就業人員的健康管理。對於身體不適者，不應出勤，也不應令其出勤
- 為回避在通勤和辦公過程中出現密集情況，努力推行在家辦公（遠程辦公）、錯峰出勤
- 對於不服縮短營業時間要求的餐飲店等，應要求自家員工回避對其使用
- 在切換場所時應多加留意，特別是感染風險較高的地方（休息室、更衣室、吸烟室、公司食堂）

### 對交通從業人員的要求

- 在主要的公交中樞應開展測量體溫等
- 要求在航空、船舶、巴士、出租車等公共交通的從業人員，應遵守各行業為防控新冠病毒感染症而制定的對策指南

## 與各市町村聯合開展措施

- 呼籲與自治會合作，充分利用防災的無線廣播和宣傳車等，向當地居民宣傳啓發感染防控對策。
- 巡視餐飲店等（推進感染防控對策，呼籲貫徹縮短營業時間的要求）。
- 作為各設施及公園管理員的舉措（包括對在路邊及公園的聚眾飲酒進行提醒勸告）。
- 告知發燒時就診方式（避免不必要且不緊急的就診，抗原檢測試劑的使用方式，沖繩縣新冠病毒感染症諮詢服務中心098-866-2129）。
- 推廣宣傳市町村開展的榜樣事例（支援自家療養人員、密切接觸者的住宿補貼等）。
- **向市町村提供感染者的信息，努力協助對居家療養者的支援。**
- 保育所在繼續提供托管服務的同時，對於感染持續擴散的地區，除非監護人是難以請假的醫務工作人員或者是為維持社會生活提供必要服務的從業者，應考慮委托家長配合自家看護、規避來訪或者采取臨時閉所等措施。

## 對學校等要求

- 基于衛生管理手冊等，貫徹學校教育活動及宿舍生活中的感染對策。若出現校內感染則應採取封閉學校等措施
- 貫徹幼小兒童在家中的健康狀況觀察，若出現身體不適，應回避到校
- 學校在開展活動時，應結合當地感染狀況等，充分考慮場所、時間及舉辦方式等
- 限制或規避社團活動及課外活動中高感染風險的行為  
（停止社團活動前後的聚眾飲食和在縣內外的集訓 等）
- 大學和大專等應切實應對防控感染，并有效採取線上線下教學相結合的方式
- 聯誼會和聚餐屬感染風險較高的活動，大學應貫徹提醒勸告學生在參加此類行為時，滿足“4人之內”、“規避3密”（密閉、密集、密切接觸）、“2小時之內”。

## 在公共設施等措施

- 針對博物館、美術館、運動設施等縣立公共設施的運營，應徹底貫徹防控對策并將營業時間縮短至晚上8點。市町村的公共設施也應採取和縣方一樣的應對措施。
- 在路邊及公園等聚眾飲酒屬感染風險較高的行為。為了避免出現此類行為，請設施管理人員配合提醒勸告。